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4822024YG00214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8月30日



用地单位	共青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共青城市南湖新城加油站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共青城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共府办抄字[2024]2号
用地位置	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湖新城共安南大道以东、青蓝路以南
用地面积	6667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服用地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≤4666.9平方米
土地获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